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617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阮苓緦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緝字第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阮苓緦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鄭又緯」均更正為「鄭又瑋」，犯罪事實欄第7行「在某不詳地點」補充為「嘉義縣○○鄉○○村○○路○○號住處」，第14至15行「兒子也一樣很愛賭博」更正為「兒子也一樣很喜歡賭博」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阮苓緦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鄭又瑋前因狗園管理有糾紛，不思以理性解決紛爭，竟為本件犯行，在公開社團上貼文，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致告訴人名譽受有損害，並衡酌其否認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告誹謗之言語，告訴人所受之名譽損失，暨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無職業，經濟狀況為貧寒，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林家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35號

被 告 阮 苓 琳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苓琳與鄭又瑋均以照顧流浪動物為業，阮苓琳係社團法人台灣流浪動物救援協會之理事長，並為網路社群網站「Face Book」（下稱臉書）內「小卡貓狗救援志工團」之專頁管理員；鄭又瑋之母則係「王師姐狗園」之經營者，鄭又瑋並協助其母管理該狗園。緣阮苓琳與鄭又瑋因狗園管理問題而有訴訟糾紛，阮苓琳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上午7時11分許，在某不詳地點，利用網路連結設備登入臉書後，在該「小卡貓狗救援志工團」之網頁內，發表：「去年協會遭受這名鄭又偉先生在臉書公開寫文章

毀謗協會以及小卡名義，…經過小卡調查，發現這位鄭先生的母親竟然是一位愛媽大家都稱呼她(王師姐)，在嘉義市區飼養200多隻狗狗…很奇怪啊！你家員工待不住跳槽跑來我們協會，你們自己怎麼不檢討一下，還要毀謗我們，聽志工說，在嘉義有一位愛媽非常愛賭博，兒子也一樣很愛賭博，所以常常把大家的愛心捐款賭輸了，沒有錢發給員工，才會紛紛跳槽」等語，以此方式傳述鄭又緯將社會善心人士之捐款用以賭博揮霍之不實事項，而足以貶抑鄭又緯之名譽。

二、案經鄭又緯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本件訊據被告苓緜固不否認有在上開臉書專頁上為文撰寫發布上開文字訊息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名譽之犯行，辯稱：我是寫鄭又偉，跟鄭又緯不一樣，我講的不是他，跟他有什麼關係等語。惟查：依卷附之臉書「小卡貓狗救援志工團」專頁畫面列印資料所示，被告在該專頁內前大半部分都在詳述其與告訴人鄭又緯之刑事訴訟糾紛，指責「王師姐狗園」之員工紛紛跳槽至社團法人台灣流浪動物救援協會任職，又指責對方係因社會愛心人士捐款資源遭搶才挾怨報復，之後再以「在嘉義有一位愛媽非常愛賭博，兒子也一樣很愛賭博，所以常常把大家的愛心捐款賭輸了，沒有錢發給員工，才會紛紛跳槽」作結，此有該網頁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參，是告訴人於該段文字內雖未指名道姓，但影射之意昭然若揭，且被告雖將告訴人之姓名撰寫為「鄭又偉」，並在該網頁所增附告訴人為被告之本署106年度偵字第106年偵字第2096號聲請簡易處刑書之被告欄予以遮掩，但在該聲請簡易判決處書之犯罪事實欄內，仍可清楚觀見告訴人之真實姓名，且「王師姐狗園」既係接受社會善心人士捐款，該狗園之經營者自為嘉義愛狗人士所詳知，則在被告如此影射下，自無不知其所述究為何人之理；再者，告訴人並無賭博前科，有告訴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而質之被告撰文指責告訴人將社會善心人士捐款用以賭博之憑據後，被

告亦無力提出，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侯 德 人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 政 鋒